

#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434 号

#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.65 亿元，同比增长 39.7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4,00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7.06%。请补充说明：

（1）2012 年至今，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连续 7 年为负。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环境、市场竞争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，说明连续 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，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盈利能力。

（2）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中，BOPET 膜和光学膜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.57 亿元和 3.65 亿元，同比增长 61.92% 和 242.93%。请说明 BOPET 膜和光学膜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。

（3）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人均营业收入 204 万元，同比增长 77.18%，其中在职员工数量由 909 人下降到 717 人。请说明人均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，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其合理性。

（4）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.58 亿

元，同比增长 280%。请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，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来自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合计 1.50 亿元，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374%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,115 万元，主要是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万象”）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。根据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宁波万象于 2018 年 12 月底收到转让款项 2,833.78 万元，截止 2019 年 1 月 3 日已累计收到转让款项 4,833.78 万元、银行保函 4,000 万元，剩余 800 万元将在开具发票之后足额支付。请说明宁波万象截至目前是否已全额收到转让款项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以及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(2)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,843 万元。请说明政府补助内容、取得时间、是否具备可持续性、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(3) 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中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 1,575 万元。请说明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内容，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及其附属企业 2018 年度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17,510.11 万元，截至 2018

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73,355.19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偿还上述占款。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间、日最高余额、参与人员，以及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违规担保金额 29,340 万元，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.43%。请以列表方式逐项披露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的事项、签署相关合同时间、担保期、担保额度、实际担保金额、被担保方情况、反担保情况及其充分性、参与人员、已履行的担保责任，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，以及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。并请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，如存在，请补充披露。

5、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被起诉，涉及金额 8,799 万元，债权人实际已起诉金额 4,816 万元。针对上述诉讼事项，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上述诉讼截至目前进展情况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请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，如存在，请补充披露。

(2)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，是否已对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，并足额计提预计负债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年报披露，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权利受限的资产金额为 8.05 亿元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时间、是否为基本往来账户、是否为主要银行账户及判断依据，以及是否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

年修订)》第 13.3.1 条规定的情形。

(2) 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时间, 相关子公司名称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、被冻结股权的子公司是否正常经营, 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(3)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, 是否已足额计提, 权利受限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 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并请你对上述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, 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, 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7、报告期内, 你公司收购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万象”) 25% 股权, 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附属企业大东南(香港)有限公司。浙江万象账面价值 1.85 亿元, 评估值 2.72 亿元, 评估增值率 47.12 %。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, 转让价格为 6,809 万元, 交易完成后, 你公司将持有浙江万象 100% 股权。请补充披露浙江万象股权评估过程, 包括重要假设和参数的选取过程、选取依据及选取的合理性, 以及购买浙江万象少数股权的原因,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。

8、你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显示, 你公司存在货币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管理、对外担保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请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产生原因、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, 以及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、整改计划及具体的时间表。

9、因收购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游唐网络”）股权，你公司形成商誉 4.91 亿元，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.63 亿元。请说明截至目前游唐网络的行业状况、经营情况，以及游唐网络所在资产组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（包括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、重要假设、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等），并说明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10、年报披露，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5,997 万元。对此，你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。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、财务状况等说明上述短期借款未按期偿还的原因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请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补充披露。

11、年报披露，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收到的其他借款 17.67 亿元，其中包括向浙江金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暂借款 6.8 亿元。请说明上述借款形成原因、收到时间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12、年报披露，你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6.29 亿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6.85%。请说明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，并结合行业特点、采购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。

13、你公司因 2016 年、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，是否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

13.1.1 条、第 13.2.1 条和第 13.3.1 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3 日